## 敬啓者,您好:

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,路程遙遠,爲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,在校期間,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、意外、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,必須 家長塡具緊急事件同意書,始能接受代爲妥善處理(例:住院、手術等)或其他必要之手續,如 貴家長不克及時前來簽署,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爲簽具相關同意書。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,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,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,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。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,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,以釐清責任歸屬。耑此,順請

台安

中山大學 謹上

##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

本人係 貴校	系學生	法定代理人 之 家長	,因緊急	急事件需要
□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核	(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	代爲簽具醫療、意外、沒	去律等一切	緊急事件同
意書,本人願承擔一切	]責任。			
□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	簽具醫療、意外、法律	<b>津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</b>	,本人願	承擔一切
責任。				
此致				
中山大學				

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: (簽名)

成年人之家長: (簽名)

室內/行動電話:

在臺聯絡人:(無則発填)

緊急聯絡電話:(無則免塡)

西元 年 月 日